

科目：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甲為富三代長孫，甲、乙為多年密友，經常偕同前往聲色場所及賭場。因揮霍無度，向地下錢莊欠款累累，為籌措費用，竟動腦筋到自幼苦護疼愛的祖母A身上。甲與乙密謀上演一場「假擄人真勒贖」戲碼，由乙擔任綁匪，打電話給A，並找來不清楚犯罪計畫的友人丙駕駛其自用小客車擔任司機，協助將甲、乙載往平日由甲使用位於山區的渡假別墅，並隨時協助載運事宜。某日，乙依計畫打電話給A，告知A因甲積欠新台幣一千萬債務不還，只能先將甲擄來，A如果要幫甲還債，可以把現鈔裝袋，三小時內丟到某地點即可；如果A不願意，以後就看不到甲。甲隨即接過電話，向A苦求一定要給錢，才能救下自己。A當下研判，應該是甲的苦肉計，反正錢給自己金孫也無所謂，遂派人把一千萬現鈔裝袋後，放置指定地點；但為確保甲的安全，也派人尋找甲，特別是甲使用的山間別墅。甲一方面指派丙開車載乙前往領款地點取款，甲則在別墅等待；乙於取得款項後，用公共電話回報甲。甲聽聞事成後，心情一鬆，準備補眠；惟聽見別墅週邊突然有多輛車子的聲響，甲一時情急，誤以為是警察，為湮滅跡證並轉移焦點，匆忙從車庫取出一桶備用汽油，潑灑在房屋，準備點火時，因遍尋不著打火機，在時間倉促下逃離別墅。試問甲(25分)、乙(15分)、丙(10分)之刑事責任如何？

(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

二、甲乙丙丁四人從小一起長大，從幼稚園到高中一路同校，建立起相當深刻的友誼，彼此也都記得幼時的承諾：長大後一起開創事業。高中畢業後，四人決定自行創業。適逢網路平台興起，四人便決定由最年長的甲當老闆，乙丙丁則為員工，透過社群軟體的直播功能，開始叫賣海鮮的生意。由於叫賣生意競爭激烈，競爭對手互給惡意留言的情況也時有所聞。一天，乙在叫賣時發現留言區被來自世界各國的不知名人士的惡意留言灌爆，查證後發現原來是競爭對手A花錢請網路行銷公司買網軍做的好事。甲等四人一氣之下便開始籌畫復仇事宜。

甲當老闆習慣了，便自願擔當軍師的角色，安排由乙丙丁在A直播叫賣時闖入A所租賃的辦公室攝影棚內，在鏡頭前強迫A道歉，並承認自己買網軍黑甲的公司。到了行動當天，乙丙丁在當日午夜12點到達A的辦公室，發現辦公室沒有其他人，僅剩A獨自在攝影棚內酣暢叫賣。乙看到A便怒火中燒，便拿起暗藏的彈簧刀衝向A，大聲怒罵，並要求A道歉。丙丁看到乙拿出刀子，心中雖然大驚，但為了挺朋友，也衝上前去圍住A不讓他跑掉，一併要求他道歉。A的團隊透過直播看到這一切，趕緊報警處理。不到五分鐘，乙丙丁三人即被逮捕，甲也在不久後自行投案。

試問：甲乙丙丁之刑事責任如何？(50分)

(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